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恢 3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政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7日出生，住仪陇县新政镇六一 721 号附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927197308070252。

被执行人：刘和平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5月16日出生，住蓬安县相如镇政府街 252 号 1 幢 1 单元 1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92619640516003X。

被执行人：杨碧文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5月11日，住蓬安县长梁乡金坡梁村一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926196605110504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川 1324 民初 2705 号民事调解书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(2019)川 1324 执 501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和平名下位于蓬安县周口镇迎宾街房产(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蓬安字第 200400955 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和平名下位于蓬安县周口镇迎

宾街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蓬安字第 20040095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培 林

审 判 员 曾 刚

审 判 员 易 艳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廖 先 龙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川1324执5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政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7日出生，住仪陇县新政镇六一721号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308070252。

被执行人：刘和平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5月16日出生，住蓬安县相如镇政府街252号1幢1单元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292619640516003X。

被执行人：杨碧文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5月11日，住蓬安县长梁乡金坡梁村一组，公民身份号码512926196605110504。

本院在执行张政强与刘和平、杨碧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刘和平有位于蓬安县周口镇迎宾街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蓬安字第200400955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刘和平所有的位于蓬安县周口镇迎宾街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蓬安字第200400955号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；

三、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四、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，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苟 杰
审 判 员 易 艳
审 判 员 曾 刚
书 记 员 廖 先 龙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